

偃师市龙少路（大口段）道路绿化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偃公建（2018）006号



招 标 人 ： 偃 师 市 大 口 镇 人 民 政 府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河 南 英 典 工 程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一 八 年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偃师市龙少路（大口段）道路绿化工程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招标人为偃师市大口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施工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偃师市龙少路（大口段）道路绿化工程。

2.2 招标编号： 偃公建（2018）006号

2.3 项目概况：龙少路（大口段）道路绿化工程，主要为苗木、花卉及草皮的种植，绿化面积 494480 m²。

2.4 项目建设地点：偃师境内。

2.6 项目概算：约 3500 万元。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8 标段划分：共七个标段；前六标段为施工标段，其中，一标段：工程起始桩号为：K0+220 至 K1+900。总体绿化面积为 92350m²；二标段：工程起始桩号为：K1+900 至 K3+560。总体绿化面积为 70600m²；三标段：工程起始桩号为：K3+560 至 K5+220。总体绿化面积为 83700m²；四标段：工程起始桩号为：K5+800 至 K7+400。总体绿化面积为 83650m²；五标段：工程起始桩号为：K7+540 至 K9+000。总体绿化面积为 75650m²；六标段：工程起始桩号为：K9+000 至 K10+650。总体绿化面积为 88930m²；七标段为监理标段。

2.9 招标范围：施工标段：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监理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准备期、施工阶段及施工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2.10 工 期：施工标段 45 日历天；监理标段从本工程施工开始至本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定

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须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 2017 年 05 月 01 日以来连续缴纳至 2017 年 11 月 31 日的社保缴纳明细并加盖社保单位公章。

3.2 须提供 2017 年 05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3 须提供报名期间内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开具的《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或拟派项目总监和委托代理人），且查询结果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3.4 提供企业 2017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31 日连续缴纳社保费用的完税证明原件。

3.5 依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查询时间为公告期内日期）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失信黑名单，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3.6 外省企业需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登记。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报名时提供的证件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3.9 一个投标人只能投报一个标段。

施工标段还须提供以下证件：

3.10 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范围须包含园林绿化。

3.1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在报名单位注册一年以上，不含临时执业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拟派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项目经理签字，格式自拟），须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 2017 年 05 月 01 日以

来连续缴纳至 2017 年 11 月 31 日的社保缴纳明细并加盖社保单位公章。

3.12 须提供2015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合同为准）以来的单项合同金额为5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类似业绩至少一份。（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公示官方网站截图）

3.13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2017年05月01日以来连续缴纳至2017年11月31日的社保缴纳明细并加盖社保单位公章。

3.14 须提供八个关键岗位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机械员）岗位证书，须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2017年05月01日以来连续缴纳至2017年11月31日的社保缴纳明细并加盖社保单位公章。

监理标段还须提供以下证件：

3.15 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16 拟派项目总监必须是本单位注册的，具有有效相应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 2017 年 05 月 01 日以来连续缴纳 2017 年 11 月 31 日的社保缴纳明细并加盖社保单位公章

3.17 须提供企业在 2015 年 01 月 01 日（以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单项合同金额监理费用 3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类似业绩至少一份（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中标公示官方网站截图）。

4. 投标报名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2: 00 时，下午 15: 00 时至 17: 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偃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服务大厅报名。

4.2 施工标段报名时须携带以下证件：

（1）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豫建〔2016〕38 号），投标报名企业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证照复印件或原件。

（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和社保明细），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职称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劳动合同和社保明细），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劳动合同和社保明细），八个关键岗位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机械员）

岗位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明细，企业业绩，企业 2017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31 日连续缴纳社保费用的完税证明，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无失信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4.3 监理标段报名时须携带以下证件：

（1）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豫建〔2016〕38 号），投标报名企业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证照复印件或原件。

（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和社保明细），拟派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劳动合同和社保明细），企业业绩，企业 2017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31 日连续缴纳社保费用的完税证明，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无失信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注：以上证件要求验证原件，留复印件 1 套（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加注日期和注明“供本项目投标使用”或“与原件一致”等字样）

注：未按要求提交上述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报名要求的，不予报名。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同报名时间。

5.2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同报名地点。

5.3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5.4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 年 02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地点及开标地点：偃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偃师市)》、《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偃师市大口镇人民政府

地 址：偃师市大口镇

联系人：曲女士

电 话：0379-67588006

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号楼 2307 室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379-80883666

电子邮箱：hnydllys@163.com

2018 年 01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偃师市大口镇人民政府 地 址：偃师市大口镇 联系人：曲女士 电 话：0379-675880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2307室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379-80883666 电子邮箱：hnydlly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偃师市龙少路（大口段）道路绿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偃师境内
1.2.1	资金来源	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4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养护期	三年

<p>1.4.1</p>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资质条件：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范围须包含园林绿化。</p> <p>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在报名单位注册一年以上，不含临时执业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拟派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项目经理签字，格式自拟），须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2017年05月01日以来连续缴纳至2017年11月31日的社保缴纳明细并加盖社保单位公章。</p> <p>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2017年05月01日以来连续缴纳至2017年11月31日的社保缴纳明细并加盖社保单位公章。。</p> <p>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须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2017年05月01日以来连续缴纳至2017年11月31日的社保缴纳明细并加盖社保单位公章。</p> <p>业绩要求：1、须提供2015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合同为准）以来的单项合同金额为5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类似业绩至少一份。（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公示官方网站截图）</p> <p>其他要求：须提供2017年05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p>
--------------	----------------------	--

	<p>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2、须提供公告发布之日后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开具的《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或拟派项目总监和委托代理人），且查询结果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3、提供企业2017年9月1日-2017年11月31日连续缴纳社保费用的完税证明原件。4、外省企业需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登记。5、须提供八个关键岗位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机械员）岗位证书，须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2017年05月01日以来连续缴纳至2017年11月31日的社保缴纳明细并加盖社保单位公章。</p> <p>开标时除以上证件原件外还需提供开户许可证原件、保证金转账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资格审查具体详见以上要求。新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所有证件以成立后实际年限计算。</p> <p>注：依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查询日期为本</p>
--	--

		公告发布之日后)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查询时间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后),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02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呈澄清材料; 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须单独提供,列具原件清单;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每标段</p> <p>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注明项目标段及招标编号） 投标人须在2018年02月09日下午17时前（以到账时间、到账金额为准）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指定银行帐户。（逾期不予接受其投标，转账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户 名：偃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1705 0270 0904 5196 740 银行帐号：中国工商银行偃师市支行</p> <p><u>投标时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原件, 保证金转账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u></p> <p>备注：投标人因自己未能准确填写附言栏招标编号而造成银行无法准确对账的，继而造成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多交、少交及多标段综合缴纳均属无效缴纳；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以非基本户汇入的保证金的，视为不符合投标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文件的编制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纸质文档：正本1份，副本6份；（正本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p> <p>电子文档：包含投标内容的U盘1份；U盘盘身需明确投标单位、项目名称。</p>
3.6.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 A4 大小的纸张胶装方式，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__标段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在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整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偃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p> <p>注：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整体密封，电</p>

		子文件、开标一览表（一式二份）用小信封分别单独密封后粘贴在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外面。 并在封装袋上标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文件”字样。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签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电汇、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 履约担保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三个工作日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与工程内容或工程性质类似的建设项目。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5169817.06元 大写：伍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柒元零陆分； 二标段：2845173.15元 大写：贰佰捌拾肆万伍仟壹佰柒拾叁元壹角伍分； 三标段：4379778.22元 大写：肆佰叁拾柒万玖仟柒佰柒拾捌元贰角贰分； 四标段：3741890.41元 大写：叁佰柒拾肆万壹仟捌佰玖拾元肆角壹分； 五标段：3239301.53元 大写：叁佰贰拾叁万玖仟叁佰零壹元伍角叁分； 六标段：4496417.55元 大写：肆佰肆拾玖万陆仟肆佰壹拾柒元伍角伍分。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 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提交电子版； ①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及份数：U 盘一份（包含投 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②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10.5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 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人委托书及委托代 理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否则，其按废标处理。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 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 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 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 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 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 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 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 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 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 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 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 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 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 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 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10.14 其他补充		
<p>1、招标文件费 500 元/份，现金支付，售后不退；</p> <p>2、招标代理费用：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p> <p>3、由中标人的失误所造成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加的须负相关责任；</p> <p>4、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p> <p>5、如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本次招投标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6、付款方式：招标人与中标单位自行协商。</p> <p>7、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p> <p>8、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委托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

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承诺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1) 检察机关开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12) 其他材料

※注：以上内容中要求附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须加章注册造价师或造价人员印章。要求电子版尽可能采用金鲁班软件导出为Microsoft office 2003办公软件 excel 2003的格式。**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主要有：

- (1) 详见各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3.2.5 投标报价说明

3.2.5.1 本工程实行计价表报价方式，投标人编制报价时，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中的数量列入，套用相应计价表中相应子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定额作合理的调整。

3.2.5.2 投标人应掌握施工场地已建成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状况，制定保护措施，施工时，如有损坏按实赔偿。其保护措施费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2.5.3 招标人对不可预见的群众阻工等因素造成的误工、或因交通延误工期造成的误工等损失不予补偿，请投标单位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

3.2.5.4 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数量不得调整，单价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人所报的各项费用金额应是全部完成该项目并达到合格标准的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在详细考察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投标价格。

投标人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综合考虑并报价。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变更签证。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失误招标人概不负责。

在施工期间，承包单位不得以各单项工程量和措施项目为借口要求调整价格或不完成。投标单位投标时各子目的报价将被业主视为在充分考察了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报出的能合格地完成各项目施工的投标价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招标

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致使招标工作无法顺利进行。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整体密封包装，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一式二份）用小信封分别单独密封后粘贴在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外面。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企业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

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人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投标人、监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投标人签到的逆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者；
- (2)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到场，到场但未出具授权委托书或相应证件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密封：接口处均有封条，且在骑缝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或修改处，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各类原件的或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

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要求、投诉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 .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 .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养护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 <u>50 分</u> ；（2）、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u>25 分</u> ；（3）、商务标（业绩、荣誉等） <u>12</u>	

		分；（4）、其它（服务承诺等） <u>13分</u>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当有效投标人多于五家时（不含五家），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含五家），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25分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	合理得当的得 2-3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1-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劳动力计划、车辆及机械设备的投入和安排	合理得当的得 3-4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2 分；
		材料的组织和供应	合理得当的得 2-3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1-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主要施工方法、关键工序施工方案	合理得当的得 3-4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2 分；
		质量保证措施	合理得当的得 3-4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2 分；
		工期保证措施	合理得当的得 3-4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2 分；
		总平面布置图、进度安排横道图或网络图	合理得当的得 2-3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1-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注：以上内容若有缺项，则该小项得 0 分	
2.2.4(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50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 50 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每高 1%，在基本分 5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每低 1%，在基本分 5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二位小数。低于成本或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均为无效标。	

2.2 .4 (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2分	企业 业绩： 4分	<p>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 35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绿化项目业绩（除资审项以外）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开标时须提供合同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企业 荣誉： 6分	<p>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荣誉证书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良或优质工程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获得过市级优良或优质工程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所有证书必须是类似绿化工程的，且必须提供证书原件和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原件，否则无效，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信用： 2分	<p>投标人具有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的得 2 分（开标时提供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河南省供应商所提供的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在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资料）。</p>
2.2 .4 (4)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13分	服务 承诺： 8分	<p>(1) 关于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0-1 分</p> <p>(2) 关于工程养护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2 分</p> <p>(3)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关系，且措施合同可行的 0-2 分</p> <p>(4) 其他实质性承诺：1-3 分</p> <p>注：以上各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p>
		综合 评分： 5分	<p>由评委根据投标的综合情况各自打分，最后平均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信誉分。评委给投标人所打的分值，最低得 3 分，最高不得高于 5 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评审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

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_____。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严格按照图纸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施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正/副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页格式作为投标文件封面标准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一、检察机关开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所投标段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书编 号	
技术负责人		级别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日历天）					
质量要求					
养护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除纳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外，另打印一式两份与电子文件用小信封分别单独密封后黏贴在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外，加盖公章签字有效。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函、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正本中投标函报价为准。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四）拟派项目经理承诺函

致：偃师市大口镇人民政府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中如有幸中标，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及履约合同内容外，并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做如下承诺：

一、项目经理资格证及技术负责人职称证由招标人保管，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归还我方。

二、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无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

三、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

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五、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若在开工后第一个月内不能在现场 15 天，愿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人次。

六、我单位愿接受监督部门执行考勤制度，并且以上违约金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七、我单位到现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保证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投标单位：（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五）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六）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建设的投标单位，特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信息）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开标时除以上证件原件外还需提供开户许可证原件、保证金转账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会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应资格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检察机关开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附检察机关开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开标时携带原件。

十二、其他材料

